## \*\*D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100085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30 号上地大厦 8 层 801 室 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邹成娇(023-88392874) 发文日:

2018年08月2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988374.7

发文序号: 20180829007973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上海萃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车辆铭牌全信息识别方法、系统、终端及介质

## 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申请人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同意减缴。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、复审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<u>2018</u>年 <u>10</u>月 <u>29</u>日 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 元 公布印刷费: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 共计: 185 元

提示:

- 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sipo.gov.cn,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收款人姓名: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商户客户号: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,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(包括邮政编码)。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,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sipo.gov.cn 查询。

- 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- 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